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R.C.S. n° B 44.873  
(下稱「本公司」)

###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下稱「股東」)有關將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之數項修正，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1. 於公開說明書之「名詞對照表」內新增定義如下:

*「指標規範：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以及修改第 2008/48/EC 號指令、第 2014/17/EU 號指令、及第 596/2014 號規範(EU)之第 2016/1011 號規範(EU)。依據指標規範，管理公司已備置完善之書面計畫載明於基準指標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行之行動。該計畫可免費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所有本公司子基金指標之總覽，包括對指標管理機構是否業經登記，或擬使其至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依指標規範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確認，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

2.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IV 費用、手續費及稅負」、「C.稅負」有關「盧森堡公司稅負」之規定，以刪除提及成立本公司應付之固定費用之部分。

3. 修正「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以更新 Benoît de Belder 之職稱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地址，並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始生效，此乃因其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離開 NNIP。

4. (略譯)

5. 修正子基金「NN (L)大中華股票基金」載於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之指標，由「MSCI Golden Dragon (Net)」改為「MSCI Golden Dragon 10/40(NR)」以避免違反投資單一發行人不得超過 10%之投資限制。

6. (略譯)

7.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 (略譯)

9. 修正「NN (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N (L)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N (L)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子基金各別之簡介說明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乙節，以刪除下列段落而使其一致：

「僅有有能力評估風險之投資人得考慮投資此檔子基金」；

10. (略譯)

11. (略譯)

12. (略譯)

13. 修正整體公開說明書，並特別針對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IV：技術與工具」、「A：概述」：(i)依 CSSF 通函 11/512 號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之 10-788 號準則，將槓桿基本價值從「1」修正為「0」，亦同時以-100%減少「預期最高槓桿水準(承諾)」與「預期最高槓桿水準(名目總和)」，以及(ii)修正參考組合之名稱使其與調整後之指標名稱相符。

14. 更新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XV：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及提撥」乙節，內容如下：

「XV: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及提撥」

董事會得每次決定於(1)子基金項下任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未達該等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有效運作的最低標準，或(2)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發生重大修正，或(3)為經濟合理化原因：

- a) 以該等決定生效之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投資實際已實現之價格及已實現費用）來買回相關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股份級別之股份。
- b) 以該等轉換生效之估價日（「轉換日」）所計得之每股資產淨值轉換單一或是數個股份級別至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將在預計之轉換日前三個月，寄發通知予相關股份級別持有人以書面通知該等股東。股東將至少有一個月時間可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費買回其股份。轉換日當日尚未買回股份之股東將收到以該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之新股份級別類型。

[...][餘略]

在首段所述相同情況下，以及依據 2010 年法律及應適用之盧森堡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一股份級別或子基金(「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的資產及負債配置/合併(1)至本公司另一現存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或(2)依 UCITS 指令所規範的其他 UCITS 下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簡稱「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並將該等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新的或現有之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必要時進行後續分割或合併，將零股轉換為對應金額支付予股東)。依據法律，特別是遵從 CSSF10-5 規章及其修正，本公司將至少在合併生效日前 1 個月通知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股東，以使該股東得在一定期限內，申請免費買回其股份，並了解合併將在通知屆期後之 5 個營業日後生效。未申請買回之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股東，其權利將轉換至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

導致本公司停止存續的合併需由股東大會決定。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且於該會議投票之人數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

15. (略譯)

16. (略譯)

17. 調整公開說明書內所有相關子基金之指標，以遵循 NNIP 內部有關指標命名之規範。

18. 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加載所有子基金指標之概述，而非逐一於子基金簡介說明內列出。

謹通知股東，所有上述變更將不影響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費用，且其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藉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買回申請，免費(不含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按比例扣減)買回其股份。

上述變更將反映在 2018 年 9 月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公司董事會